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005-007-00607 地块。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 100 万双注塑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公司《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5]20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如下：

环评生产废气处理工艺为湿式静电滤油机，实际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

催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 PVC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使废气得到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两周期处理 HCl 处理效率分别为 53.3%、50.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60.0%、66.7%。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在 7.50~7.82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343~394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20~25.7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4.86~6.83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195~284mg/l 之间，动植物油在 2~3.47mg/l 之间，石油类在 1.04~1.20mg/l。以上这 7 个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 雨水收集池中污染物两周期监测浓度均值 pH 为 6.29~6.87 和 6.83~6.98、COD_{Cr} 为 32mg/L 和 34mg/L、氨氮为 0.82mg/L 和 0.80mg/L。

2、废气

(1) 监测两周期内，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HCl 排放浓度分别为 $1.01\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text{kg}/\text{h}$ 、 $0.0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4.30\text{mg}/\text{m}^3$ 、 $3.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8\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均 $<0.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1 \times 10^{-4}\text{kg}/\text{h}$ 、 $7.3 \times 10^{-4}\text{kg}/\text{h}$ 。HCl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HCl 的浓度最高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表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1)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288 吨，符合环评分析中 19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12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为 $0.032\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分析中 $0.19\text{吨}/\text{年}$ 和 $0.05\text{吨}/\text{年}$ 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VOCs $0.033\text{吨}/\text{年}$ ，符合环评中 $0.039\text{吨}/\text{年}$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

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日常加强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王文信
张正标
金永进

朱海峰
徐子明
丁福根
姜建强

温州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签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1	毕奇明	厂长	温州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	13605810662	
验收组专家					
2	李建斌	工程师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18819988988	
3	王.帆	工程师	温州市环保局	15957639990	
4	陈.宇松	工程师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97329	
验收组成员					
5	金永进		浙江科证检测	15906589167	
6	毛.松		浙江科证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9776	
7	张.亚林		浙江海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858578888	
8					
9					
10					
11					
12					
13					

2018年6月14日